

# 梁园区法院基层党的建设再受表彰

本报讯 在3月23日召开的梁园区机关党的工作会议上，梁园区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再度被评为“先进机关党委”，这是该院连续12年获得此项荣誉。

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。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工作开展的怎么样，直接影响到党的凝聚力、影响力、

战斗力的充分发挥。

在基层党的建设中，梁园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凝聚力、影响力、战斗力，制定了“以党建带队建，以党建促审判”的工作目标，以党建工作为引领，充分发挥“一个支部一面旗，一名党员一盏灯”的引领作用，在队伍建设中突出党员先进性，在审判工作中检验党员先进性，在扶

贫攻坚中注重党员先进性，使法院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。据统计，过去的一年中，全年共受理案件17485件，审结16517件，受理案件和结案数量同比分别上升39.62%、43.05%；结案率达97.96%，在法院党组织的团结和带领下，较好地完成了审判工作任务。

通讯员 王建华 叶红梅

## 宁陵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助力执行攻坚

本报讯 3月22日，随着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4套房产的成功拍卖，宁陵县人民法院又一起大标的金额案件顺利执结。

被执行人梁某是一名房地产开发商，在宁陵县开发小区期间，曾向当地农村信用社借款120余万元，以自己开发的房产

作了抵押。由于贷款到期后，迟迟未能归还，农村信用社为维护自身权益，起诉至宁陵县法院并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，宁陵县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梁某抵押的4套房产，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，经过激烈角逐，该拍品延时149次，竞买记录达151

次，最终以160余万元的价格成交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及时维护。

2017年以来，该院共在司法拍卖平台拍卖标的物170余件，成交金额8400余万元，网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有效推进了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开展。

通讯员 孙速君

## 柘城法院微信公开小程序助力执行信息化

本报讯 去年9月份以来，为建设智慧法院，加快法院执行信息化工作进程，柘城县人民法院开始利用手机微信平台研发执行公开小程序。目前，该程序现已上线运营并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研发该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切实解决执行难、规范执行行为、内容涵盖案件查询、节点查询、失信曝光、执行悬赏、司法网拍、强制措施、诉讼保全、执行质效、刑

事责任、执行案款、执行动态、执行法规共12个板块，无论是申请人、办案法官，还是普通群众，只要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打开柘城法院执行局，就可以查询承办人信息、案件进度、财产情况等信息。

该程序具有以下几大功能：一是加大执行工作的透明度，让全社会特别是执行案件当事人对我们的执行工作进行查询、互动和监督。二是本院执行局领导以及承

办人利用手机随时关注案件的执行情况，信息录入情况、质效情况。三是面对全社会曝光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布执行悬赏公告。四是网上竞拍法院所拍卖物品，并可及时通过该程序进行举报。五是宣传法院工作动态，以及随时查询有关执行工作司法解释、法规。六是当事人及时联系法院执行办案人员。七是有效防止消极执行、选择性执行。 通讯员 贺德威 卢森

## 替人担保有风险 拒不还款成“老赖”

本报讯 3月25日，王某终于在父母的陪同下，来到民权县人民法院执行局，将他为别人担保的6.3万元本金及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和利息3.6万元，一并交给了执行法官杨敬文。

2015年3月18日，王某香因做生意，向闫某借款6.3万元。为取得闫某信任，顺利拿到借款，王某香邀请闫某是“哥们”的王某出面协商，并为王某香进行担保。王某碍于老乡亲情，爽快地写下了担保及还款保证。然而，到了约定还款日期，王某香已远走高飞，杳无踪迹。讨要借款无望的闫某，无奈之下，于2016年11月11日将王某香、王某起诉至民权县人民法院。该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对此案进行了审理，并于2017年2月22日做出判决，判决王某香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闫某借款6.3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。同时，王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判决生效后，王某香仍然没有露面。王某香尽管利用多种手段进行寻找，也没有打听到王某香的下落。为此，王某香不堪言，整日为这笔债务发愁。

闫某讨要借款无望，遂于今年2月申请强制执行，该案很快启动执行程序。此时，本应履行当初的担保承诺，积极还款，但却出尔反尔，推脱责任。法官杨敬文通过工作获悉王某香婚期已近，多次上门，王某香就是避而不见。为此，杨敬文将王某、王某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“黑名单”，公开曝光，并冻结了王某的账户。

通过该县法院声势浩大的打击“老赖”宣传活动，快要结婚的王某，慑于法威和双方父母的亲情教育，3月25日，终于在家人的陪同下，来到民权县法院执行局，将担保的6.3万元借款及利息等其他费用一次付清，取得了申请执行人的谅解。

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李宇

### 图说法治



3月23日，虞城县人民法院法官在该县两河口公园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，集中开展“平安建设宣传”活动。 通讯员 张朋摄



3月25日，民权县公安局组织70余名民警集中到黄河故道生态长廊，开展义务植树活动。 通讯员 李通摄

### 法治短波

#### 市公安局中州分局 培优增效促工作

本报讯 今年以来，市公安局中州分局着力开展培树示范典型、激发民警潜能、弘扬忠诚正气活动，营造“学先进、找差距、激活力、提效率”的浓厚氛围，既有力打造了学习型、实战型、复合型警队，又推动了工作深化开展，提升了整体工作效能。

该分局去年通过宣传一批务实重干、顾全大局、敬业爱岗、坚守奉献的优秀民警事迹，极大地传递和扬了正能量，激励了民警斗志，凝聚了警心警力，汇集了民心民意。在新的一年里，该分局通过专题学习、制度考核、警队评优等措施深入持续开展“培树示范典型、激发民警潜能、弘扬忠诚正气”活动，自觉克服警力结构明显“老弱”、警力资源相对紧张现状，迎难而上、执着坚韧，不忘初心、埋头苦干，在两区中心任务多、治安形势复杂的境况下忠诚奉献，全力维护辖区治安大局平稳和政治社会稳定，用热血和汗水书写着对党的绝对忠诚。他们以2018年“商丘卫士杯”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为主线，定期召开打防犯罪、服务发展研判会，定期向党委、政府汇报创安动态和出现的难点，突出联动打防、合成作战、单元作战，坚决打击事关群众切身利益、扰乱破坏经济发展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力求打防、创安、服务三同步、三提升。

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周芳

#### 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预警研判助力创安

本报讯 近日，为深化“平安守护”，市公安局白云分局依据辖区流动人口多、群众防护意识弱、侵财案件偶有发生的实际情况，认真分析治安形势，研判侵财案件规律特点，周密部署，采取多项措施打击侵财类违法犯罪活动。

该分局组织案侦民警认真分析入室盗窃、扒窃、诈骗等多发性侵财案件发案特点、规律，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，细化职责，科学布警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全力保持对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。同时，为突出重点防控，提升打击现行能力，他们加强夜间治安巡逻，重点加强对深夜，特别是午夜至凌晨的巡逻防控，最大限度地降低“两抢一盗”等案件的发案率。此外，还采取定点查控与流动盘查相结合的手段，加大对辖区重点部位的防控力度。 通讯员 李红亚

#### 市公安局坞墙派出所 推进“平安守护”长效化

本报讯 近日，市公安局坞墙派出所立足辖区与周边邻县多个乡镇交界的实际，集中分析、及时把握创安特征，以“打击有效、防范严密、严格管控、打防同步、综合整治”为工作要求和目标，推进“平安守护”长效化。

为全面做好辖区平安守护工作，该所重点向商贸市场、建设工地、重要路段、街巷小区等部位倾斜流动巡控警力，组织社区警力实施交互轮巡巡控，以民警走访、摸排为主，做到白天见警力；以警车动巡、穿巡乡村小路、定点设卡值守为主，做到夜间见警灯。为做实“动态化”巡控，该所不间断开展“昼夜交替式”流动巡防，进行“轮巡式”、“动态化”防控，并结合路段卡口建设编织完善点上查、线上巡、面上控的“动静交融式”防控网。他们以2018年“商丘卫士杯”打防竞赛为契机，深化走访摸排、力争通过“一走访”达到摸排线索、回访案件、攻坚研判的“三重效果”。

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王磊

## 《民法总则》对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有哪些

市民咨询：近日，市民张先生咨询律师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（下称《民法总则》）对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有哪些？

国家一级律师、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，法学博士、资深律师、商丘师范学院法学教研室主任杨世建答复：

《民法总则》第四章第一节对民事法律行为做了一般规定，内容如下：

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。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，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。法人、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

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，该决议行为成立。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，应当采用特定形式。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。

本栏目主持 王富兴 整理



崔向东 13903708869 地址：市归德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宇鑫国际1号楼1单元15楼

向东律师 说法 350 咨询电话：0370—2619110

“河南省首批优秀 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”